

2026年度西安高新区重点群体稳就业

精准帮扶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巨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度西安高新区重点群体稳就业精准帮扶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45）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巨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营费用、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差旅费、办公费、利润、税费、项目运行所需设备、通讯费、宣传费、办公耗材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内容（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一）对各类重点服务群体数据库及系统进行维护并开展跟踪服务，实现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1次职业指导、1次就业政策咨询、3次岗位推荐、1次培训项目推荐，确保每年至少为帮扶对象提供一轮精准帮扶服务，并将动态跟踪服务记录和“一对一”援助记录及时录入“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秦云

就业”等系统。

(二) 对3.75万名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据进行核验，对全部新增就业人员进行电话核实和实地走访。

(三) 对“秦云就业”中“高新区家门口就业”模块进行数据维护，实现家门口就业工作的精准帮扶，并将就业结果回传至“秦云就业”系统，动态更新、实时显示，确保帮扶过程全记录，可追溯查询，提升就业援助质量。

(四) 协助有就业意愿的人员办理求职登记、技能培训、职业指导服务、申请就业政策补贴。

(五) 每季度举办不少于1场就业服务活动，帮助待就业群体中有就业需求的求职者实现再就业。

(六) 乙方需按照要求组建技术支援团队，其中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专职驻场服务，按照要求协助完成分类帮扶、过程留存、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确保就业援助工作高效开展。

(七) 甲方安排的其他对相关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

三、款项结算

(一) 款项支付：合同签订一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026年11月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全称）	陕西巨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即税务登记证号)	91610000583545554R
注册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2号西安国

	际人才大厦A座12层1206室 029-87303282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901011520000072454 大额行号：313791000929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所开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度。

（二）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且经乙方审核确定可供执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项目，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清费用。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派驻该项目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须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履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所属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报告其用工情况，甲方有权查询和监督。如因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产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甲方工作生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依照招标文件履行人员专项履约义务（1）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5 名专职人员全年驻场，负责接收甲方需求、统筹团队、协调问题、定期报送工作进度；（2）所有驻场工作人员须经岗前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就业政策、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秦云就业系统操作、数据核验规范、群众沟通礼仪、数据保密制度，培训记录由甲方备查；（3）建立人员稳定管控机制，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人员简历、从业资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许可不得私自调岗、离岗；（4）建立月度人员管理台账，台账包含

人员考勤、薪酬社保缴纳凭证、在岗工作记录，每月随用工情况报告一并提交甲方核查；

8、乙方依照招标文件履行全流程服务履约义务（1）严格按合同全部服务清单落地服务：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一轮帮扶（每人 1 次职业指导、1 次政策咨询、3 次岗位推荐、1 次培训推荐），7.75 万人次帮扶全覆盖，所有一对一援助、动态跟踪记录当日完成两大官方系统录入；（2）保质完成 3.75 万名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据核验工作，采用电话全覆盖 + 实地走访复核双模式，建立核验台账，所有疑问数据二次回访核实，核验报告定期报送甲方；（3）常态化维护“秦云就业 - 高新区家门口就业”模块，实时更新岗位、求职、就业状态数据，按时回传全部就业帮扶结果，数据留存完整、全程可追溯；（4）按季度组织不少于 1 场线下就业服务活动，活动方案、现场资料、参会台账、成效总结提前报甲方审核，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复盘材料；（5）全程协助辖区人员办理求职登记、技能培训报名、职业指导、各类就业补贴申请，全套代办资料分类归档，主动对接社区、企业拓宽岗位渠道；

9、乙方依照招标文件履行数据安全与保密专项义务（1）严格执行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建立项目专项保密管理制度，所有驻场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定期开展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2）项目所有群众就业信息、新增就业台账、重点群体档案均实行分级权限管理，仅项目在岗授权人员可查阅，禁止私自截图、转发、拷贝、外传任何业务数据；（3）项目电子数据每日备份、纸质帮扶档案专柜上锁存放，服务周期结束后完整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销毁、带走任何业务资料；（4）若发生信息泄露、数据篡改、丢失情形，乙方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

10、乙方依照招标文件履行方案与变更配合义务（1）针对甲方提出

的服务需求调整、新增工作任务，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整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落地执行，不得推诿、拖延、加价；（2）项目实施中主动向甲方报送月度进度报表、季度工作小结、年度完整服务台账，主动配合甲方日常巡检、月度考核、季度成效评估，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限时闭环整改并提交整改佐证材料；

11、乙方依照招标文件履行档案与交付义务（1）项目全周期建立纸质 + 电子双重服务档案，包含帮扶记录、核验资料、系统录入截图、活动材料、人员台账、沟通函件、各类报表；（2）服务期满验收前，乙方整理全套实施方案、操作流程、服务台账、原始记录、数据备份介质，完整移交甲方归档，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承诺本项目服务不得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单位 / 个人实施，所有工作均由乙方自有人员完成；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耗材、宣传物料、外勤、办公等全部物资、人力成本均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服务周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额外收取费用；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若因素材、系统、方案产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乙方及全体项目工作人员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服务对象索要或收受礼品、礼金、好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所有服务公平公正，不区别对待各类重点帮扶群体，若发生廉洁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乙方履约配合验收与结算义务（1）各阶段付款节点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对公账户与投标文件、合同载明信息保持一致；（2）达到 40% 预付款、50% 中期款、10% 尾款各阶段验收条件时，乙方主动提交验收资料、结算材料，配合甲方完成资料审核、现场核查、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整改完成前，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15、乙方履约其他配套服务义务 甲方安排的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临时性、专项性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落实，配套提供人员、资料、数据支撑，不得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项目结束后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给甲方。

七、保密规定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严格保障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数据安全。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10份, 甲乙双方各执5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盖章) 组织人事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太路丝路创智
谷1号楼305室

被授权代表:

张同东

电话: 029-88321790

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 陕西巨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A座12层1206室

被授权代表:

张会利

电话: 029-87303282

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